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歐陽敏儀女士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  
梁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  
(立法會CB(2)155/14-15(01)至(04)號文件)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分別提出的兩項議案已在會議前送交委員。田北辰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他認為，該3項議案與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的後半部分處理該3項議案。

(會後補註：田北辰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已於2014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2.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並扼要闡述下列各點

---

- (a) 在過去4星期，金鐘、旺角、銅鑼灣及較早前在尖沙咀均有舉行與政制改革及其他事宜相關的大型公眾集會。政府當局尊重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和平集會及示威的權利。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公眾集會參與者不應衝擊警方防線、破壞公共秩序、堵塞道路或違反法律；
- (b) 佔領中環運動(下稱"佔中運動")的參與者曾強行衝入政府建築物、暴力衝擊警方防線、搶奪鐵馬、襲擊警務人員、佔據主要幹道、設置大型障礙物、投擲物件及交通圓錐筒、利用石屎渠蓋在路上築起大型路障，並癱瘓交通。數以百計的參與者亦曾包圍3名警務人員。這些行為均與組織者愛與和平的格言及聲稱的非暴力的公眾集會相違背。政府當局強烈譴責該等違法行為；
- (c) 法庭就若干被佔領道路發出的臨時禁制令是嚴肅的法庭命令，須予遵從。違抗該等法庭命令將損害香港的法治；及
- (d) 佔中運動參與者應盡快移除路障，並和平散去，讓道路交通及市民的日常生活得以回復正常。

3.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扼要提述，佔中運動導致道路堵塞，以致對緊急救護服務和消防服務的召達時間達標率(尤其是在佔領區及鄰近範圍)造成負面影響。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特別指出，警方在維持公共秩序及對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時，一直竭盡所能及不偏不倚。他對個別警務人員及其家人遭受網上欺凌，表示關注。

4. 議員接着觀看分別由政府當局及涂謹申議員提供與佔中運動有關的公眾集會的錄影片段。

5. 議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的資料摘要。

[委員同意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3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提供的錄影片段的涵蓋範圍

6.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錄影片段有欠全面，因當中沒有警務人員於2014年9月28日使用催淚煙(又稱"催淚彈")對付佔中運動參與者的片段，也沒有佔中運動參與者被反佔中運動人士或懷疑黑社會成員衝擊的片段。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供的錄影片段不包含警務人員使用催淚彈對付佔中運動參與者的場面。

7. 莫乃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錄影片段有欠全面、經過挑選，並欠缺有關警務人員對佔中運動參與者使用武力的許多場面，當中包括使用警棍和催淚彈，以及便衣警務人員毆打一名佔中運動參與者的場面。黃議員表示，當局應舉行會議，以聽取佔中運動參與者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所發表的意見。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錄影片段是從網上的錄影片段整合而來，旨在協助委員了解相關事實。

9. 副主席表示，許多市民投訴，指傳媒報道未能全面反映佔中運動所發生的許多衝突事件的真相。他關注到，部分在網上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錄影片段所出現的場面，並沒有在傳媒的報道中出現。

10. 葛珮帆議員表示，網上有些錄影片段載有佔中運動參與者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的場面。許多市民質疑，為何這些場面沒有在電視新聞及其他傳媒報道中出現。她亦質疑，為何部分議員對該等暴力行為保持緘默。

11.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許多有關佔中運動參與者衝擊警方防線的場面，並沒有在電視新聞及其他傳媒的報道中出現。他相信，對於個別傳媒機構有否就佔中運動期間發生的衝突事件提供全面及公正的報道，市民自有判斷。陳健波議員表示，許多市民對傳媒有否就佔中運動作出公正的報道表示關注。

#### 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務人員在處理事件時使用武力的情況

12.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在2014年10月19日凌晨，廣華醫院曾治理約28名懷疑遭警棍打傷頭部的病人。他展示一幅由警棍製造商發出的圖解，並指出使用警棍擊打人的頭部所造成的創傷可以致命。他質疑為何警務人員在有關行動中使用警棍而非胡椒泡沫噴劑(下稱"胡椒噴劑")，以及現場指揮官有否指示警務人員這樣做。

1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在2014年10月19日凌晨，佔中運動參與者以雨傘猛烈衝擊警方防線。由於使用胡椒噴劑的做法未能有效抵禦對警方防線的衝擊，警務人員遂使用警棍，從而與衝擊警方防線的人士保持適當的距離。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告知議員，警方在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方面訂定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能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而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務人員應先予以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告知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

15.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佔領道路的佔中運動參與者視為敵人。他表示，政府當局對佔中運動參與者的批評只會導致社會日益分化。他認為，行政長官的管治才是現有問題的主要成因，這些問題屬政治性質，只能以政治方法解決。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警務處處長為何不前來出席會議；以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為何沒有資料，說明警方在2014年9月28日使用催淚彈之前採取行動

的時間及一連串行動的細節。他認為，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解決。

17. 葉建源議員認為，現時的問題屬政治性質，應以政治方法解決。政府當局應與佔中運動參與者作進一步對話。他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在警方使用武力方面發現任何嚴重錯誤，例如使用催淚彈。

18. 黃國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用政治方法解決目前的問題，例如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代表進行對話，以及選擇不展開清場行動。

19. 何秀蘭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才是損害香港法治的人。她認為2014年9月28日的公眾集會一直和平地舉行，並質疑保安局局長為何表示該次集會已變成非法的公眾集會。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許多國家均關注佔中運動，而且有報道指英國供應商正考慮是否停止向香港出口催淚彈。她認為，警方使用催淚彈對付和平的佔中運動參與者，激起更多市民參加該公眾集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前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就警方使用催淚彈對付佔中運動參與者一事進行調查。

2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部分警務人員曾使用催淚彈及警棍對付和平的佔中運動參與者。他認為，鑒於警務人員獲授權使用武力，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須格外克制及不偏不倚。

2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佔中運動參與者已佔領多條幹道近1個月。市民是佔中運動的受害者，他們認為這情況不能容忍。從錄影片段可察悉，部分佔中運動參與者並不和平，而現場一名持有揚聲器的參與者正在指示其他參與者衝擊警方防線。他關注到，一些學者、宗教領袖、政黨成員及佔中運動參與者一直煽動學生繼續進行此運動。他對警務人員一直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表示支持。

23. 張華峰議員表示，從錄影片段可察悉，許多佔中運動參與者曾暴力衝擊警方防線。部分參與者曾用粗言穢語辱罵警務人員。他質疑為何部分議員仍聲稱佔中運動參與者是和平的。他認為，警方是以專業手法及容忍態度處理這些公眾集會。他表示，針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恐嚇手段及網上欺凌行為，已損害法治。

24. 對於部分議員認為佔中運動參與者和平，郭偉強議員不表贊同。他指出，部分佔中運動參與者曾衝擊警方防線、堵塞道路、襲擊警務人員、搶奪鐵馬及拒捕。

25. 鍾樹根議員深切關注到，數以百計的佔中運動參與者曾包圍3名警務人員，並試圖迫使他們釋放一名被捕人士。部分佔中運動參與者亦曾搜查一輛為警務人員供應膳食的警車。佔中運動參與者亦曾阻礙一輛緊急救護車駛入政府總部，儘管該救護車是為緊急治理一名受傷警員而來。他質疑為何仍能以"和平"來形容佔中運動參與者。副主席及梁志祥議員均認同其意見。梁議員表示，在2014年9月28日，大批佔中運動參與者劇烈衝擊警方防線，若警方不採取果斷行動加以制止，現場可能發生互相推撞、驚慌踐踏的情況，導致多人嚴重受傷。他認為，現時是警方清除堵塞道路的非搭建物及障礙物的時候。

26. 鍾國斌議員表示，從錄影片段可察悉，駐守警方防線的警務人員無法抵擋大批佔中運動參與者的劇烈衝擊；警方使用催淚彈能有效制止佔中運動參與者衝擊警方防線。

27. 保安局局長表示，有關公眾集會如何變為非法集會，已載述於政府當局在2014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相關急切質詢所作的答覆。在2014年9月26日舉行的公眾集會最初屬和平集會，其後變為非法，原因是部分佔中運動參與者作出暴力行為，並煽動他人衝擊政府總部的閘門及爬越圍欄，佔據政府總部前地。在2014年9月28日下午，大批佔中運動參與者衝向交通繁忙的夏慤道，並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儘管警方多番呼籲和



警告，警方防線繼續受到嚴重衝擊。鑒於使用胡椒噴劑未能有效制止羣眾衝擊，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使用催淚彈，希望能即時制止該等衝擊行為。保安局局長表示，按照以往大型行動的做法，警方會在事後進行檢討。他強調，警方與市民不是敵人。

28. 葛珮帆議員表示，從錄影片段可察悉，在2014年9月28日，一名持有揚聲器的佔中運動參與者一直煽動其他參與者衝擊警方防線。她詢問該種行為是否違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跟進任何違法個案。

29. 林大輝議員表示，若警民關係惡劣，沒有人會從中得益。他關注到，部分人士對警務人員和佔中運動參與者採取雙重標準。他認為維護法治至為重要。他察悉有佔中運動參與者打算在稍後階段向警方自首，儘管如此，他質疑如有人違法後繼續犯法，藉口是他將於多年後(例如在其年幼子女長大後)向警方自首，這種做法是否合理。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在2014年9月28日施放87枚催淚彈的時間、位置及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所作答覆已載列有關回應。

#### 高等法院臨時禁制令

31.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雖然法院已就旺角及金鐘若干地點頒發臨時禁制令，但有部分平日強調維護法治重要性的法律界人士及政客，卻向公眾散播訊息，指違抗臨時禁制令不會導致嚴重的法律後果。

32.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雖然高等法院頒布了與某些被佔領道路有關的臨時禁制令，但佔中運動參與者仍繼續堵塞這些道路，破壞香港的法治。他認為，警方應採取行動執行臨時禁制令。

33. 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臨時禁制令屬民事性質，警方不會直接參與這些禁制令的執行，除非有人破壞社會安寧，需要警務人員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由於相關禁制令的申請仍在法院審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按法院要求採取行動。

警務人員在執法及處理糾紛時是否公正持平

3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有佔中運動參與者投訴，當反佔中運動的人士向他們衝擊，警務人員並沒有採取即時行動，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及拘捕襲擊他們的人。她詢問，警方會否保護違法者的人身安全。

35.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反佔中運動人士或懷疑黑社會成員向佔中運動參與者衝擊。她質疑警方會否保障違法者的人身安全。

36. 涂謹申議員質疑，有關2014年10月15日凌晨在添馬公園一名被制服的示威者遭7名便衣警員毆打的指控，以及一宗有人在旺角從高處投擲排泄物的事件，警方為何均沒有作出拘捕行動。

37. 陳家洛議員表示，香港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政治危機。對於有指控稱2014年10月26日晚上有記者被反佔中運動人士毆打，以及2014年10月15日凌晨在添馬公園一名被制服的示威者遭7名便衣警員毆打，他表示警方應加快調查及盡快展開拘捕行動。

38. 保安局局長解釋時表示，當來自不同羣體及持不同意見的人羣發生衝突，警方首要任務是把這些人羣分隔，以免情況惡化及導致傷亡。舉例而言，在2014年10月3日晚上，當旺角的佔中運動參與者被遠超其人數的反佔中運動者包圍時，現場警務人員以自己的身體組成一道警察防線，以保護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人士，並向有意離開的人士提供協助，護送他們離開現場及帶領他們至一個安全的地方。他強調，警方會跟進任何有充分證據證明有人觸犯法例的個案，即使警方沒有在現場採取即時

拘捕行動。他指出，涉嫌觸犯法例而被拘捕的人，包括佔中運動的支持者及反對者。

39. 陳志全議員表示，有報導指，有些警務人員故意拖延採取行動以保護佔中運動參與者，直至他們遭他人毆打了好一段時間。他關注到，在2014年10月13日當有人拆除佔中運動參與者在金鐘道豎立的路障時，部分警務人員並沒有對毆打佔中運動參與者的人士採取即時拘捕行動。

4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警方的首要工作便是要保護人身安全，然後才是採取拘捕行動。他察悉，警方於2014年10月13日在金鐘道現場已採取拘捕行動。

41.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部分涉嫌毆打記者的人士，後來被發現與警務人員握手。她關注到，警務人員是否公正地執法。劉慧卿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4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反對佔中運動及於2014年10月26日在尖沙咀毆打記者的人士，事後與警務人員握手。他質疑，為何警務人員沒有在現場採取即時拘捕行動。

43. 梁美芬議員表示，只有在證據充分足以證明有人干犯了罪行且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當局才應作出檢控。

44. 保安局局長表示，警務人員的首要工作是護送記者安全離開現場。他表示，有關毆打記者的指控，現正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進行調查。警方已就有關事件拘捕了1名人士，他不排除作出更多拘捕行動的可能性。

4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強調，警務人員一直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警方歡迎市民對警務人員執法表示支持，不管他們的政治立場為何。

### 針對道路佔領者的清場行動的相關事宜

46. 易志明議員表示，運輸業界已因香港多個地區的幹線被佔領而受到嚴重影響。他質疑，為何警方在2014年9月28日使用催淚彈後，沒有立即採取措施驅散佔中運動參與者。他認為，警方應對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維護法治及恢復社會秩序。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警方向佔中運動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而遭遇反抗及發生衝突時，使用武力將無可避免。他表示，很多香港人都希望佔中運動參加者能盡快及和平地離開佔領區。

4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對佔中運動參與者進行清場行動。

49.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展開清場行動的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

50. 葛珮帆議員認為，由於警務人員曾在清除堵塞道路的非法搭建物及障礙物時遇到強大阻力，清場行動將難免涉及更高程度的武力。由於沒有人希望事件以流血收場，她認為委員應討論如何能和平解決當前問題。

### 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

51.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處理與佔中運動有關的公眾集會的前線警務人員，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及缺乏足夠休息；當面對眾多佔中運動參與者的責罵及以粗言穢語侮辱的挑釁時，更須保持特別克制。

5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儘管執法是警務人員的職責，但有人卻認為警務人員不應對佔中運動參與者執法。他亦關注到，許多佔中運動參與者以粗言穢語謾罵警務人員，侮辱他們，甚至他們的家人。許多警務人員及其家人亦成為網絡欺凌的受害者。他詢問，警方有否研究警務人員承受的工作壓力。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要求心理輔導的警務人員人數。

5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迄今共接獲5名警務人員有關提供心理輔導的要求。他告知委員，警方管理層一直與前線警務人員及警務人員協會保持緊密溝通。警務人員的基本培訓包括有關自我肯定及人羣管理方面的訓練。

54.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被調派持續執行與佔中運動有關的職務的最長時間。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當進出政府總部的所有道路均被佔中運動參與者堵塞期間，政府總部內的警務人員須連續執勤約40小時，因為他們沒有機會換班。很多警務人員經歷長時間工作及沉重的工作壓力後，均感筋疲力盡。

55. 姚思榮議員表示，大部分警務人員均以克制及理性的態度履行職責。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嘉許警務人員的專業精神及提高他們的士氣。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設有嘉許工作表現出色的警務人員的機制，包括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

#### 其他事宜

56.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佔中運動在家庭、朋友及情侶之間造成激辯和爭拗。儘管佔中運動組織者表示無意在香港推動顏色革命，但不能排除有些人會藉此機會在香港推動顏色革命的可能性。就此，他察悉互聯網上有一份關於顏色革命的手冊，當中指出的策略之一，就是破壞當地執法人員的公信力，令他們無法執法。

57. 副主席指出，學生、上班一族、傷病者的日常生活均由於佔中運動導致道路堵塞而深受影響。銀行界關注到，道路長時間受堵塞會削弱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58. 鍾國斌議員認為，佔中運動參與者應把被佔領道路的使用權交還市民，並在人行道或公園內舉行公眾集會。

5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因佔中運動而受到嚴重影響。她表示，已有超過65萬名市民支持一項要求還路於民及支持警務人員執法的簽名運動。那些呼籲市民參與佔中運動的議員、學者及教師，應敦促佔中運動參與者以和平方式散去。

60.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一名幼稚園教師向年幼小童灌輸有關警方的負面訊息，這對香港的治安會產生負面影響。

61. 陳健波議員指出，在被佔領的道路上，混雜着大批和平的佔中運動參與者、數以百計的激進參與者，以及大量手持攝影機及自稱記者或網站記者的本地人和外國人。他關注到，警方能否區別和平與激進的佔中運動參與者。對於警方能如何區分佔中運動的參與者和記者，他亦表關注。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在所有大型活動中，警方與本地及外國各大傳媒機構的記者會保持溝通，以便利他們的採訪工作，這是一貫做法。記者必須持有傳媒證及由傳媒機構發出的員工身份證。

由毛孟靜議員、鍾國斌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

*[為了有充分時間處理該3項議案，主席建議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黃國健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反對該建議。主席表示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62.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強烈譴責警方處理公眾集會時，對和平市民使用過度武力，包括無理施放多枚催淚彈，刻意製造恐慌，同時未有公平公正執法，防止針對示威人士的罪行發生。本委員會要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為此問責辭職。"

63. 主席將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毛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梁繼昌議員。

(10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

陳鑑林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16位委員)

64.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6人。他宣布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不獲通過。

6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分別由鍾國斌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將於2014年11月4日下次例會的續議事項之下處理。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